项目 编号：

 合同 编号：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系统平台建设-终端资产管理系统

甲 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乙 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吉林省四平市环城路西1818号

签订时间：

鉴于乙方参加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系统平台建设-终端资产管理系统项目(招标编号: LYHJZB2019-071016-SPYC )且中标,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协商一致，就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系统平台建设-终端资产管理系统统 项目签订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定义

1. “甲方”指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2. “乙方”指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4. “合同各方”指甲方和乙方。
5.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6. “技术文件”指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操作手册及其他与合同相关的安装、维护文件等。
7. “软件”：软件是指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存储器（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内的机器可读码组成的电脑程序，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其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维护及使用程序的有关文件。
8. “现场”系指本甲方指定的设备到达地点。
9. “试运行”指安装测试合格第二天起设备连续或累计稳定运行一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内，合同产品应持续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10. “终验”设备试运行期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终验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文件，以确认乙方提交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终验完成之日，为乙方提供硬件、软件和系统免费升级和服务的起算日。
11.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专家赴甲方现场给予的技术支持。在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委托的 四平卷烟厂-系统平台建设-终端资产管理系统 项目服务商，为甲方提供 终端资产管理系统的开发、实施 服务，软硬件产品主要包括： 终端资产管理系统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采用成熟稳定的技术产品，完成IT桌面资产管控系统的部署、二次开发、及售后支持服务,实现的主有功能: 1桌面资产配置信息采集,2桌面资产运行信息采集3桌面资产日志信息采集,4桌面资产IP分配情况采集管理,以及其他辅助支持模块功能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项目清单)。

## 项目实施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一般分 二个 阶段。在分阶段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各子阶段的工作成果并经甲方认可。上一阶段的工作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服务工作。
2. 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根据其提交的工作计划向甲方提交详细和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表，经甲方同意后，严格按计划执行。
3. 乙方原则上应按计划进度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若确因技术等客观原因无法按规定进度完成的，乙方应提前15日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顺延。

##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甲方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元**整（￥422,000.00元）。该金额包含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风险和税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增值税，税率为6%，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合同款项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1）首付款：合同所约定所有的硬件已经交付现场，同时软件开发完成所有模块的内容，经终验合格并且移交所有开发和成果资料后，并经试运行且试运行期间无异常，则在乙方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95%，即人民币400,900.00元（大写民：肆拾万零玖佰元整）；

付款时乙方须提交以下材料：

* + - *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额100%)一份，发票上标明产品或服务名称。
			* 由甲方和乙方签署并盖章的终验报告原件陆份。

(2) 第二次付款：系统上线运行合格之日起一年维护期满，系统运行良好，在乙方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项的5%(无息)，人民币21,100.00元（大写民：贰万壹仟壹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乙方须提交以下材料：

* + - * 付款申请函（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合同总额、已付款、本次付款等）。

（3）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则甲方可在付款时直接扣除约定的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或者项目因技术等客观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对应阶段的实际工作量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与乙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投标书资信帐户）：

公司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帐 号：0148012830000756

1. 乙方开票信息以甲方最新通知为准。

##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 甲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小组，配备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工作。甲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 吴振 。
3.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实施需要的相关文档，以保障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4.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软件实施及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系统、网络环境。
5. 对于乙方实施过程中需要与第三方合作时，甲方应该积极组织协调，保障三方合作的顺利进行。
6. 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支付合同款项。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 在项目实施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四平卷烟厂-系统平台建设-终端资产管理系统项目工作说明书》和《工作计划书》等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完成约定的服务与实施。
9.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小组，并确保项目领导小组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骨干人员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负责人是： 王琪 。
1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负责保密，本项目完成后归还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复制及传播甲方的数据和资料。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期的免费维护和升级。
12. 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及安全制度。
1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最终成果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

## 乙方的实施保证与服务承诺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当甲方要求时，乙方同意提供本合同扩容所必需的产品和技术服务。

2 乙方保证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满足甲方所提供的全部功能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须为正品，并为此承担责任。即当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发生故障时，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以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正常运行。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得到开发商的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

5 当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故障时，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首先响应甲方的要求，并在24小时内派乙方技术人员上门提供服务，及时解决甲方出现的问题和故障。

**七 服 务**

1乙方承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2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甲方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且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现场。对于现场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将先由乙方安排备用产品迅速恢复系统运转，然后再待故障排除后进行重新安装。

3产品保质期：**一年质保，自终验之日起计算。**

## 验收条款

1 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全地从运输工具卸下并安全的存放于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之前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的灭失或损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从乙方到甲方的指定地点的保险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由于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灭失或损毁，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补齐丢失和/或损毁损坏的产品和/或文件，以使合同约定产品的交货顺利完成。有关保险索赔事宜，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因此而造成产品交货延迟，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4开箱验货时如发现标的与合同约定不符时，乙方须及时按合同约定更换标的，若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保密条款

1. 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均为商业机密，只能由其工作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乙方不得做其他用途，也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人员和机构。乙方出于商业宣传需要需使用相关信息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2. 如乙方将在甲方处获取的商业机密用于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需支付甲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1倍的违约金外，还需另外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双方均同意将本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制在涉及本合同执行的员工范围，并对他们提出保密要求，严禁私自泄露。
3. 乙方在本合同项目结束后，负责将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信息及资料完整地交付甲方，不得自行保留，否则，视为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需支付甲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1倍的违约金。
4. 乙方和所有与乙方有劳动合同关系，因身份、职务、工作关系而知悉本项目商业秘密的人员，以及乙方引入的代理商或关联方均为保密义务人。获知项目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乙方的负责人、雇员、代理商及关联方负有保密义务，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事项。
5.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消、无效或终止而终止。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甲方自行公开信息时止。

## 知识产权条款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登记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软件技术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项目论文发表权，以及其它相关知识产权和权益归甲方所有，为甲方法人作品。甲方对此全部设计开发成果享有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和其它知识产权权利和利益。
2.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无权对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培训课程教材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4. 知识产权保证条款：乙方须保证甲方在持有和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时，不受到第三方针对该成果和开发过程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果发生此类事项，甲方应于发生此类第三方主张事项后两周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该知识产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侵权主张成立而使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担不限于赔偿金、罚金、律师代理费、调查费、诉讼费等），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

##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且甲方同意继续实施本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 如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且甲方不同意继续实施本项目的，合同终止，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10日的宽限期，10日后每延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服务工作量支付费用，并另外支付合同总额10 %的违约金。
4. 非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负责改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经两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接受全部工作成果的，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部分接受工作成果的，按接受部分实际情况支付报酬。
5.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成果，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 乙方在交付的软件中设置妨碍系统运行程序和有其它妨碍甲方使用该软件行为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50%违约金，由此导致甲方数据信息泄露或者系统受损害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本合同金额赔偿损失。
7. 乙方有侵害甲方对本合同成果拥有知识产权的行为的，除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导致人员和财产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本条所指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

##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保密免责条款）。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乙方提供实施服务的重要工作说明，属于主合同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 保密协议

附件2：廉政管理协议书

附件3：合同清单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联系地址：吉林省四平市环城路西181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 号 A 座2 层 202 室

法人代表：卢平 法人代表： 蔡建

联系电话：0434-3676283 联系电话：010-82746952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平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账 号：0804220409000990066 账 号：01480128300007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9575363242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6007659D

签字日期：2019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19年 月 日

## 附件一：保密协议书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公章）**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第一条目的**

鉴于乙方软件技术人员在开发、服务过程中能接触和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信息，为保护甲方商业秘密，特缔结如下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二条甲方的商业秘密信息**

1、乙方在开发、服务过程中能接触或了解到的甲方业务数据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财务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其他由甲方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信息。

2、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范围、任务描述、完成标准，履约形成的资料等亦属保密范畴。

3、符合前项但如同时符合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不属于本协议的保密范畴之内：

1）甲方在向乙方公开之前，已经是被公开的信息或已经在公开的印刷刊物上刊登过的信息；

2）甲方在向乙方公开后，不是因乙方（含乙方的职员）的过错的原因，而被公开或刊登在公开的印刷刊物的信息；

3）甲方根据法律、法庭指令、政府或主管该方的其他权力机构的指示、要求、询问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4）与披露信息无关，乙方独自开发的信息；

5）与保密协议无关，甲方向第三者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

乙方，和所有与乙方有劳动合同关系，因身份、职务、工作关系而知悉本项目商业秘密的人员，以及乙方引入的代理商或关联方。

**第四条保密义务**

1、对于商业秘密信息，乙方有权向与项目有关的负责人及职员披露，但不能泄露或披露给与项目无关的负责人及职员。获知项目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乙方的负责人、雇员、代理商及关联方负有保密义务，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事项。

2、在法律要求下披露时，如属自愿，乙方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披露；如属义务，事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公开的机密信息。

3、乙方应本着负责的态度保守并管理甲方商业秘密信息，并采取有效保密措施。

4、乙方在执行项目时在必要的条件下可以进行商业信息的复制，但必须提前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并且该复制品同样属于商业信息。

**第五条保密措施**

为保证甲方的信息系统和商业数据的安全，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的保密措施：

1.乙方指定素质良好的工程师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工程师名单并应事先通报甲方得到批准，没有特殊情况不更换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更换人员需事前得到甲方的批准。

2.在甲方现场工作中产生的文档乙方应按照甲方信息保密制度要求进行管理，不带出现场，确实由于工作需要须带出现场保留以便日后加工整理的信息，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允许并在工作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及时将相关保密信息按照甲方有关保密制度进行处理。

3.如乙方在服务工作中需要接触其它业务相关信息，需要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并在甲方人员陪同下完成工作，工作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当面删除有关数据。

4.如果因为乙方人员自身原因将甲方保密信息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直接经济责任。

5.因服务工作需要，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网络设备临时口令，以便完成设备参数的调试。工作实施完毕，由甲方相关技术人员修改密码。

6.乙方在项目结束后或被要求返还时必须按照甲方指示返还机密信息及复制品或销毁，并且提交相关商业秘密信息及复制品销毁的书面证明。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保密协议具有独立性，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主合同的解除、撤消、无效或终止而终止。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甲方自行公开信息时止。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意协商解决。

2、违反本保密协议的按主合同保密条款承担责任。

3、本协议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4、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联系地址：吉林省四平市环城路西181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 号 A 座2 层 202 室

法人代表：卢平 法人代表：蔡建

联系电话：0434-3676283 联系电话：010-82746952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平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账 号：0804220409000990066 账 号：01480128300007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9575363242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07659D

签字日期：2019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19年 月 日

##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建设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 系统平台建设-终端资产管理系统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一定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市场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或取消资信登记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系统平台建设-终端资产管理系统正式合同附件，一式陆份，买方肆份、卖方贰份。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联系地址：吉林省四平市环城路西181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 号 A 座2 层 202 室

法人代表：卢平 法人代表： 蔡建

联系电话：0434-3676283 联系电话：010-82746952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平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账 号：0804220409000990066 账 号：01480128300007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9575363242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6007659D

签字日期：2019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19年 月 日

|  |
| --- |
| 附件三：IT桌面资产管控系统清单 |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 | **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税率** | **用户价格（元）** |
| **1** | 系统平台建设-终端资产管理系统 | 系统整体需求分析 | 人/天 | 5 | ￥1,500.00 | ￥7,500.00 | 6% | ￥7,500.00 |
| 系统整体设计 | 人/天 | 15 | ￥1,500.00 | ￥22,500.00 | 6% | ￥22,500.00 |
| 资产配置信息采集 | 人/天 | 25 | ￥1,500.00 | ￥37,500.00 | 6% | ￥37,500.00 |
| 资产软件信息采集 | 人/天 | 28 | ￥1,500.00 | ￥42,000.00 | 6% | ￥42,000.00 |
| 资产服务信息采集 | 人/天 | 23 | ￥1,500.00 | ￥34,500.00 | 6% | ￥34,500.00 |
| 资产IP分配及管理 | 人/天 | 25 | ￥1,500.00 | ￥37,500.00 | 6% | ￥37,500.00 |
| 资产配置基线管理 | 人/天 | 25 | ￥1,500.00 | ￥37,500.00 | 6% | ￥37,500.00 |
| 告警及通知管理 | 人/天 | 25 | ￥1,500.00 | ￥37,500.00 | 6% | ￥37,500.00 |
| 系统管理功能 | 人/天 | 18 | ￥1,500.00 | ￥27,000.00 | 6% | ￥27,000.00 |
| 统计分析管理 | 人/天 | 15 | ￥1,500.00 | ￥22,500.00 | 6% | ￥22,500.00 |
| 系统接口 | 人/天 | 16.5 | ￥1,500.00 | ￥24,750.00 | 6% | ￥24,750.00 |
| 其他二次开发 | 人/天 | 20 | ￥1,500.00 | ￥30,000.00 | 6% | ￥30,000.00 |
| **2** | 现场实施服务 | 于四平烟现场实施 | 人/天 | 35 | ￥1,500.00 | ￥52,500.00 | 6% | ￥52,500.00 |
| **3** | 出差补助 |  | 人/天 | 35 | ￥250.00 | ￥8,750.00 | 6% | ￥8,750.00 |
|  | **总价格** | **￥422,000.00元** |